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3月25日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从十一人调整为七人，将监事会成员从七人调整为五人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|---|
|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不超过两名副董事长。 |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不超过两名副董事长。 |
|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|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|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，以登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及备案结果为准。

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5日